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PV.1031
3 August 2006

CHINESE

第一〇三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奥斯曼·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31 次全体会议、2006 年届会第三部分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会议将开始以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为重点，开展分阶段辩论。借此机会我概述一下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值得回顾的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在 1979 年被列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程，也就是说从该谈判机构开展活动的第一年起就已列入，1984 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变成了裁军谈判会议。1979 年 7 月，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

从那时起，特设工作组每年都重新设立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报告。1984 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变成裁军谈判会议的时候，特设工作组变成了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同样每年都重新设立，直至 1994 年，在那一年，会议无法就重新设立该委员会以及另外两个特设委员会，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和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就此中止。

1998 年，特设委员会恢复工作，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报告。尽管报告中载有得到会议本身核可的关于在下一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但该委员会从未再举行过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即后来所说的“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一直由全体会议审议。

大家还记得在 2004 年会议就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全体会议来讨论所有议程项目达成了一致，目的是推动就一个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的努力。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在 2004 年 6 月 3 日举行。2005 年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当时，在挪威大使斯特罗门先生的任期内，会议多次举行全体会议，邀请各代表团在会上就会议议程上的四个主题以及，依照惯例，与国际安全局势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进行陈述。在 2005 年 7 月 7 日第 989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与消极安全保证有关的事项。

随着今天的全体会议的召开，我们又要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将以更系统的方式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我特别鼓励各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性质和范围。下述国家的代表在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巴基斯坦、埃及、尼日利亚、摩洛哥、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白俄罗斯、

芬兰、意大利、德国、大韩民国、瑞士、缅甸和加拿大。不过，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做两件事：首先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发言，然后代表大家跟一位将要离开我们的同事道别。秘书长先生，请你发言。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首先，我想对技术上的延误表示我们的歉意，不过，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我们正在整个万国宫改进我们的音响系统，当我们想有所改善的时候，结果却像往常一样，情况就是这样。不知为什么这就是联合国行动的特点。

2006年6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向这个庄严的机构致辞，强调了在一个多边裁军机构无所作为的时期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关于这一点，他特别提到了世界首脑会议未涉及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令人沮丧的结果。除了这些令人失望的结局外，现在我们又看到联合国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会议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秘书长仍然致力于和关心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对其6月21日的致辞采取了后续行动。为了强调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和重视，他给我写了一封信，我想从中引用一段：“我很高兴有机会对裁军谈判会议讲话。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时候，我希望成员国好好利用会议来建立良好态势并克服长久以来阻碍进步的障碍。”

我个人认为，历届主席所制定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政策在今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消除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烦扰我们的分歧。我真诚地希望这个独一无二的机构能不负重望，在不远的将来战胜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这个世界史上的困难时期。

主席：我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发言，也感谢他对我们做的技术说明。现在，我代表裁军谈判会议并以我本人的名义，我想向我们杰出的同事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道别，她很快将结束自己作为肯尼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代表的职责。

自穆罕默德大使在2000年11月加入裁军谈判会议以来，她始终清楚地表达和坚持自己国家的立场，既是出色的权威，又表现出平和优雅。她还以其对会议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的了解为我们的审议工作作出了极大贡献。特别是，我们不会忘记她在就解决会议议程上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和启动实质性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2004年届会之初担任会议主席时，她提出了富于想象力的建议，从而

巧妙地引导这一机构通过了一个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对这一工作的参与的史无前例的决定。

穆罕默德大使还为加强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因而在当年早些时候有可能举行一系列旨在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的非正式会议。穆罕默德大使还对筹备《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该会议于 2004 年在肯尼亚举行。她本人、审查会议主席、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执行支助股和秘书处之间紧密的和极其专业的互动，无疑为内罗毕首脑会议的巨大成功作出了贡献。我代表裁军谈判会议并以我本人的名义，我想向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及其家人表达我们的祝愿，希望她收获成功和幸福。

现在我想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俄罗斯联邦大使瓦列里·洛希宁先生发言。

洛希宁先生(俄罗斯联邦)：我想向诸位简要介绍一下圣彼得堡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关于裁军问题的结果。该首脑会议于两周前结束。这一论坛历来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由俄罗斯担任主席国的今年的首脑会议也不例外，力图确保前些年启动的工作的延续性。会议的主要重点是支持旨在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运载系统的现有机制的多边努力，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发挥着核心作用。当然，同往常一样议论了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直接相关的问题。

我想引用 8 国集团的部分发言：“我们”——即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再次致力于复兴相关的国际[论坛]，首先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些努力将促进全球不扩散机制的进一步加强”。

首脑会议上讨论的政治问题的复杂性促使共同寻求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的议定方式方法。会上表达了对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首脑会议前夕宣布的倡议的一致支持，该倡议采用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一项联合声明的形式。该倡议是一项有特色的行动计划，目的是安排国家间切合实际的合作，以执行 2005 年通过的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俄罗斯和美国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恐怖主义分子必受惩处，改进对核材料和地点的衡算、控制和保护，确保在开发技术手段来打击核恐怖主义中进行合作。主要任务是确保所有国家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文

书承担的义务。8 国集团合作伙伴们确认，它们准备研究必要的联合措施以便开始切实执行这一倡议。

在继续加强和普及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文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以及提高原子能机构核查各国履行自己在核不扩散领域所负义务情况能力的重要性方面，确立了总的方针。

在讨论不扩散事项方面确定了一个新的重点，即有必要拟定切合实际的措施，确保认真履行其条约义务的国家从和平利用原子能中获益。我们认为，原子能利用和不扩散问题中的合作问题不但将为 8 国集团合作伙伴之间的进一步互动确定基调，而且还将在全世界产生更加广泛的反响。

在首脑会议上，俄罗斯总统普京发出的倡议受到热烈欢迎，其倡议是建立国际中心来提供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服务，这将为开发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部分——浓缩和乏燃料的后处理——提供一个替代解决办法。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发出的关于全球原子能伙伴关系的倡议想要实现类似的目标——在多边基础上携手开发原子能，同时加强不扩散制度。我们打算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一起工作，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参与下详细说明并继而发展这些倡议。

在首脑会议上，我们工作中的一个实质性项目是裁军谈判会议问题，以及寻找办法来打破已形成的僵局。8 国集团表示了对会议的一致支持，并且呼吁会议尽快启动关于禁止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谈判，从而重申核不扩散和裁军中的下一个逻辑步骤应是缔结一个新的《禁产条约》协定的原则。当然，这并不表示合作伙伴们放弃了在裁军谈判会议未来活动优先领域上的原则立场。在我们的论坛中商定一个平衡的工作方案的任务远没有结束。不过，8 国集团合作伙伴们认为，可以强调会议能够并且必须为解决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问题作出的贡献。

总的说来，我们对首脑会议的结果感到满意，认为这些结果是重要的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这些结果表明，8 国集团中的国家有兴趣继续作出积极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找到办法来解决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相关的当代问题和威胁。

我想告知诸位，俄罗斯已经请秘书处散发 8 国集团在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圣彼得堡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大使的发言。现在我请摩洛哥代表，穆罕默德·本亚贝先生发言，他将代表 21 国集团讲话。

本亚贝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请让我代表 21 国集团首先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并向你保证 21 国集团会全力协助和支持你。

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21 国集团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核武器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21 国集团忆及国际法院关于一个国家在武装冲突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该意见，除其他外，指出，在国际习惯法或协定法中没有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任何明确授权，并且在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并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的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倚仗核武器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是非法的。

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及早达成一致。在这一背景下，本集团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段和第 59 段，这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会议强调必须作出适当的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本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一个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目的的公约的想法，尽管也指出了在拟订一种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

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本集团表示相信，应该继续作出努力，以缔结一个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具有普遍性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21 国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个文书将是朝着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义务一旦写入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国家的信任。

主席：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巴基斯坦大使马苏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我们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一职。你为本届会议制定的计划与今年六位裁谈会主席遵循的共同办法一致。我们赞扬你在上个月为会晤众多的裁谈会成员以探讨工作方案上的共同点以及消除消极安全保证上的隔阂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还感谢俄罗斯大使瓦列里·洛希宁对裁谈会的出色领导以及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巧妙处理。

我们支持摩洛哥刚刚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我们赞成该集团的呼吁, 即作出新的努力以缔结一个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与 2003 年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对“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继续就一个普遍的、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工作”的呼吁一致。这不只是一个道德律令, 而是一项法律义务。

消极安全保证是裁谈会工作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这些保证是《不扩散条约》所固有的, 因为它们构成条约得以无限期延长的政治基础。如果不是核武器国家 1995 年重新作出了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 该条约很有可能不会延期。因此消极安全保证是包括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内的无核武器国家所作决定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秘书长科菲·安南 6 月 21 日在裁谈会上对我们讲话时, 敦促裁谈会打破僵局, 使裁军重新成为国际议程上的焦点问题。他指出, 《不扩散条约》正面临履约和信任两方面的危机。我们认为, 导致信任危机的部分原因是在将消极安全保证编为法典方面毫无进展。

秘书长并非低估我们在解决分歧方面所面临困难的程度, 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不过, 我们必须解决这些分歧以应对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共同构成的挑战。

简而言之, 消极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不对正式放弃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和义务。

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支持基于三个要素: (a) 消除所有核武器是对所有国家的最高安全保证; (b) 在消除核武器之前, 必须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 以及 (c) 消极安全保证应是普遍的、统一的、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因此有必要将其编为法典。

在通过《不扩散条约》的时候给予了积极安全保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认识到，安理会及其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向任何遭受核攻击或核攻击威胁的《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三个核武器国家所给予的这些积极保证是一个意向声明，而不是必须采取的行动或义务。然而，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仅有积极保证是不够的。

随着 1978 年和 1982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核国家提供了消极安全保证。1995 年 4 月，在这个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发言的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提供了自愿消极安全保证，但这些保证不过是有政治约束力的声明。

从那以后，在支持消极安全保证方面逐渐有所建树。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承认了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权益，并将安全保证方面的需要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联系起来。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指出“应考虑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进一步措施”并且建议这些措施应采用“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提供的咨询意见中判定，除非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背。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国际法院的裁定不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保护屏。因此，我们需要一项法律文书。

最后，无核武器区的“不使用”议定书把消极安全保证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额外安全保证。

让我们来看看最近发生的事件吧。人们日益意识到，产生于冷战时期的保证不能满足冷战后时期的安全需要，原因是核武器的快速现代化。因此，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作了最明确的宣告，指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且]五个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使核不扩散机制得到加强”。《最后文件》请筹备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个机会错过了，因为去年的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一个结果。

去年联合国大会以 120 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第 60/53 号决议。大会规定了下述优先事项：早日就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寻找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裁谈会加紧谈判，以求早日商定并作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另外两个大会决议——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危险问题——要求就消极安全保证进行谈判并采取措施。

问题是，为什么应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为什么消极安全保证应采用法律文书的形式？这样做有几个令人信服的理由。

《联合国宪章》使各国负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义务对核武器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自卫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武装冲突中反应要相称，不管是常规反应还是战略反应。

迄今为止所给予的积极保证和消极保证被认为是有条件的和非约束性的，相当于政治声明。此外，一旦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对它们或它们的盟友进行攻击或支持对它们或它们的盟友进行攻击，那么大部分保证将停止生效。这些条件也适用于无核武器区国家。因此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没有得到坚不可摧的保证。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提供了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随着《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大多数核武器国家认为它们有权保留核武器，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彻底核裁军仍不明确。

2005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9 月首脑会议没有解决裁军、不扩散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这是一项未完成任务；早晚必须完成。越早越好。

与安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和第 984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相违背，新的安全学说提出可以动用核武器对付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情况以及恐怖主义。鼓吹可对无核武器国家赢得核战争的学说是站不住脚的。

不结盟运动对新型核武器的开发及可能的部署表示担忧。新的学说似乎赞成成为实际战场使用开发小型核武器。关于新的战术武器设计的研究会削弱消极安全保证在建立信任方面产生的影响。有关低当量核武器的使用将保持在局部范围的想法大错特错。这样的使用会导致更大范围的核升级。

随着核联盟的扩大以及联盟成员之间对共享核武器和指挥及控制的规定，使用核武器的地理范围扩大了。北约组织保留使用核武器的选择，作为其威慑态势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态势不符合拥有核武器的北约组织成员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

有权使用被理解为包括核武器的“压倒性武力”以及核武器来对付除核武器以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会削弱脆弱的消极安全保证机制，如果可以这样描绘该机制的话。

此外，还有两个宣称的和一个未宣称的核武器国家。

就自己而言，巴基斯坦作出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承诺。

巴基斯坦一直力图围绕消极安全保证建立共识。正是由于巴基斯坦和其他几个裁谈会成员的努力，我们得以在 1998 年设立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未能继续开展工作。在裁谈会中，就制定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做了广泛的基础工作。可以对现有单方面声明进行改进以使其统一。一项国际公约的几个草案已经在相关项目下提交给裁谈会。这些年来，不结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国家提交了工作文件和提案。值得注意的是，北约的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主要是挪威、瑞典、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比利时——为消除在消极安全保证上的分歧提出了措辞方面的建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今年 6 月发布的《恐怖武器》报告中向裁谈会提出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最明确的建议。该委员会断定，在《不扩散条约》签署后，不言而喻，“无核武器国家将寻求另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即消极安全保证——以避免受到它们所放弃的武器的攻击或攻击威胁”。该委员会注意到，在裁谈会上对于谈判一个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原则上没有异议。委员会建议本论坛推进对一个包含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普遍的多边条约的谈判工作。

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技术角度讲是最不复杂的，因为它不要求用于监督方面的财政义务或秘书处义务。关于谈判的时机，没有任何问题的消极安全保证更为成熟。自 1968 年以来这一直是《不扩散条约》机制的首要问题，并且从一开始就是裁谈会议程上的首要问题。

通过详细阐述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将其编为法典，裁谈会将帮助在目前紧张的国际环境中营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氛围，并为裁军和不扩散提供激励措施，正如今天不盟运的讲话所指出的。

我们应迅速堵住消极安全保证中的漏洞，而不是扩大这些漏洞。如果消极安全保证没有法律约束力，那么它们仍将只是外交上的花言巧语，改变不了裁军和不扩散机制虚弱和脆弱的状态。

最后让我引用 Josef Goldblat 的话作为结束语，他是研究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一个知名的权威人士，最近在对裁军谈判会议一些大使作介绍时，他说：“在缔结拟议的不使用条约后，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当然不会消失。缔结该条约会……减少核战争的风险，并削弱或明或暗地威胁要发动这样一种战争的政治力量。”

借此发言机会，我想向肯尼亚的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道别，她即将接受另一项重要任命。她的明智忠告、建设性作出以及实质性贡献使她在日内瓦裁谈会中的同事从中受益。她是一位好朋友、共识构筑者和高效的领导者。

主席：我感谢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埃及代表阿明·迈莱卡先生发言，他将代表新议程联盟讲话。

迈莱卡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代表由巴西、爱尔兰、墨西哥、南非、瑞典、新西兰和我的祖国埃及组成的新议程联盟，对你主持这次会议表示祝贺，并向你表达我们对你在主席任期内的最美好的祝愿和支持。正如本机构的成员清楚知道的，新议程联盟是一个为促进核裁军事业而提出的一项跨区域倡议。

过去十年来裁谈会一直未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全面履行其使命。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本机构未能从事在核裁军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产生具体结果的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开始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谈判。在这些方面的无所作为不仅让人对裁谈会的可信性产生疑问，而且无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本身。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并且大会在其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未能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事项达成一致。这反映出缺乏有效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政治意愿，而裁军和不扩散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仍具有重要意义。

新议程联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希望裁谈会着手开展工作并且产生实质性结果。我们承认为打破裁谈会中的僵局所做的努力。我们也认为，在今年届会所有议程项目基础上进行分阶段辩论是为营造一种有助于我们开始谈判的更容易让人接受的气氛而进行的创新尝试。

关于核裁军(议程项目 1 和 2)的“分阶段辩论”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让我们看到，有大量重要的核裁军问题应该在裁谈会中得到系统的处理。应该包括在这一框架中的一些具体项目是：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报告已经做的工作以及为核裁军设想的未来倡议的内容；审议军事理论以弱化核武器的作用；全面遵守和尊重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推动新的条约。

我们对今年的建设性讨论表示欢迎，希望在追求实质性结果中能够利用这些讨论，但讨论不能取代结果。因此，我们强烈敦促裁谈会的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便能够开始具体的工作。这将需要所有国家作出一定程度的妥协。目前的议程给我们提供了就商定解决办法所必需的灵活性，这种解决办法使得我们可以充分处理每一个核心问题。

我们这些国家始终坚定地主张一个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注意自裁谈会成员积极的表示，对最近裁谈会分阶段辩论中反映出的对立即开始谈判一个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广泛支持感到鼓舞。我们注意到美国提出的关于授权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处理该问题的建议。我们欢迎这一进展，并将继续本着诚意和奉献精神争取缔结一个条约。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条约要有意义，就必须将核查机制和现有存储包括进来。

关于《不扩散条约》，人们强烈支持本联盟自 1998 年以来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以及类似的决议，比如去年由日本提出并得到新议程联盟成员一致支持的决议，这些决议得到的强烈支持无疑证明了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工作进展越来越让人感到不耐烦和不满意。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审议工作必须与前一次不同。我们需要看到对已经作出的承诺采取的行动，包括对系统地 and 逐步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采取的务实步骤。回顾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决定同样重要，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准备与《条约》的其他缔约方就前进的道路进行全面讨论。

《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基础。确实，没有这三个支柱中的任何一个就不会有条约。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在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有必要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以实现这一令人想望的目标。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并且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毫不含糊的陈述总是合适的，在该文件中所有缔约国一致同意：“会议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实现这一目标将大大促进抵消核武器向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风险。试图确保在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又贬低核裁军的意义，这样的企图只会适得其反。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互加强的过程。

新议程联盟准备在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和确保下一个审议周期中的均衡方式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新议程联盟对研究开发新武器或改进现有武器的计划深感担忧。我们还将继续坚持进一步减少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库并将商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核裁军措施要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就必须包含不可逆转、核查和透明这些基本要素。我们需要的不只是单纯地重申在过去的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庄严承诺；还必须履行这些承诺。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重申全力支持那些主张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和系统地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条约》的工作。

对不兑现在“不扩散制度”背景下作出的承诺的担忧越来越强烈。新议程还对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的风险感到担忧。尽管许多国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世界范围内数量庞大的无保障核材料仍有可能被偷窃和转用。

保证决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最近提醒我们的：“只要有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就想拥有。只要有这样的武器存在……可能有一天就会故意或意外使用这些武器。任何这样的使用都将是灾难性的。”

总之，新议程的主要目标是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裁军谈判会议应在这一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如果它打算仍有存在价值的话。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尼日利亚大使约瑟夫·阿亚洛古先生发言。

阿亚洛古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借此机会我要祝贺你，我亲爱的朋友，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尼日利亚代表团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支持和配合你。

自年初以来，六主席为裁军谈判会议注入了活力，分阶段专题辩论使得对问题、各种立场和优先事项有了更好的理解和评价。六主席为谈判提供了途径，当我们能够就一个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的时候，该途径将变得必要。因此，我祝贺你的几位前任对我们的工作作出的杰出贡献。我支持摩洛哥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自开发和使用核武器以来，各国一直对其安全性表示担忧，还要求禁止这些武器。关于这一点，我们记得联合国大会的第一项决议就是关于核武器的决议。另外，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 号文件)和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强调了采取有效措施来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重要性。特别会议还重申有必要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看到了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一些积极进展——尽管进展十分缓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如今正在实施，但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切实执行、加强这两个公约并使其普遍化。本来可以制止核武器方面的定性和定量研究与开发的《全面禁试条约》尚有待生效。鉴于其在确保我们的集体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我们促请那些还没有批准该文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只要核武器存在，它们就会对拥有核武器和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构成威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和可靠的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人类历史上，各种各样的武器都在战争中都部署过。既然如此，核武器，不论是谁拥有，对他人都是一个严重的威胁。核武器不过给其拥有者带来虚假的安全感，因为核武器继续存在的后果远远大于其好处。还应指出的是，核武器的存在不但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还会鼓励扩散。因此，防止扩散的努力不会取得成功，除非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在关于核武器、裂变材料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专题分阶段辩论中，自始至终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构成真正的威胁，尤其

是当它们落到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时候。可悲的是，关于一个禁止核武器的公约的谈判显然仍是一个令人生畏的挑战。

然而，在全面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找到有效的措施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应该得到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作为鼓励和回报。由于自愿放弃了核选择，并且忠实履行自己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这些国家有正当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四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196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安全保证的第 25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1 月 4 日第 984 号决议未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和要求。尼日利亚认为，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统一的、全面的和有效的、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对于这些国家的安全来说是绝对必要的。鉴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新的军事理论的出现，这一点变得意义重大。

消极安全保证下预期的基本义务是核武器国家，包括《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通过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自愿放弃了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该文书应起到使核武器国家，不论是《不扩散条约》之内还是之外的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护的作用。该文书应进而确保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都避免使用武力。

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发生了或可能发生违反根据消极安全保证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它可以请求召开缔约国和/或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防止违反行为的发生或对情况进行补救。在对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或核攻击威胁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应向该国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我们还认为，消极安全保证的期限应与核武器存续的期限一样长。最后，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更好地了解和评价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考虑到今天不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

借此发言机会，我也想像我的同事们一样跟我们亲爱的同事，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道别，我得说，她是非洲女外交官的光辉典范，这特别表现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中以及她在其他多边论坛的活动中。我希望她再接再厉，继续前进，正如我们所有人一样。

主席：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摩洛哥代表穆罕默德·本亚贝先生发言。

本亚贝先生(摩洛哥)：首先我也想代表我国大使向即将离任的肯尼亚常驻代表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表达我的友好和尊敬之情，希望她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一帆风顺。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今天早上早些时候 21 国集团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的发言。摩洛哥深信，当务之急是遏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军备竞赛，因此早就参与了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建立一个有效的和可核查的国际机制的努力。

将核武器国家的数目限制在 5 个的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朝着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迈出的第一步。不言而喻，如果不是核武器国家明确地和毫不含糊地承诺，一方面，本着诚意继续进行旨在实现前述目标的谈判，另一方面，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那么这一历史性协定是没有可能的。然而，在最终完全销毁现有核武库之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必要在这一核现状下得到保证，尤其是借助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的前夕郑重给予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些承诺声明。

同一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在决定 2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呼吁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支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动议。最后，2000 年，参加第六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国家没有局限于重申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要性，还要求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就该问题拟订建议。

《不扩散条约》延期 11 年了，无核武器国家应要求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形式使这一承诺正规化，这样才公平。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不结盟集团将国际社会引向这一方向的努力不幸失败了。摩洛哥对缺乏促进消极安全保证和削弱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动力感到遗憾，国际社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曾显示过这样的动力。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国家中只有一个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摩洛哥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应适用于放弃了获取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而不应局限于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在目前的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背景下，这些保证作为一项紧急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对国际稳定与安全的一种保证是必要的。这些保证也将加强备受攻击的《不扩散条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作为普遍承认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现实意义的一种表示，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决议，重申有必要及早就这样的安排达成一致，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开展工作，以便及早就能够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共同方案达成一致。该决议还提到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作出的贡献，建议裁谈会积极地继续加紧谈判以期早日达成一致，同时重视对缔结一个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意在确保同样目标的任何其他提议。通过支持这一决议，摩洛哥王国重申其坚信，除非普遍实现核裁军，否则国际社会就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样的安排还必须有助于防止核扩散。在我们参与有关会议议程上的各个项目的深入讨论并且希望讨论将使得国际社会的这个独一无二的多边机构恢复实质性工作的时候，摩洛哥代表团禁不住表示希望能够最终就一个能够作为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书的特征的共同方案达成共识。

主席：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我们杰出的同事，肯尼亚大使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发言。

穆罕默德女士(肯尼亚)：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相信你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良好的指导，因为过去几年中你在日内瓦担负过种种职责，证明了你的外交才能、丰富经验以及大量的非洲智慧。肯尼亚代表团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给予你支持和合作。

对于你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其他成员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我也想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借此机会请允许我也向俄罗斯大使洛希宁的领导表示感谢。

肯尼亚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 21 国集团表达的观点。作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告别演说，我找不出——即使我试图这样做——更合适的主题或者更合适的主席。像主

席一样，我来自一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一个《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没有核武器方面的野心，对核武器不加选择地摧毁一切的毁灭力量感到恐惧，对于这样一种力量我们没有任何平等的发言权，对于使用这一力量进行毁灭我们也没有防御和保障手段。因此，肯尼亚很高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就消极安全保证提出了明确的建议，意识到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尽快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事实上没有反对意见。

众所周知，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它们就会继续威胁我们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事实上对我们自己的生存构成威胁。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我们对核攻击或威胁感到无助并且仍然容易受到伤害。尽管消除核威胁的最可靠保证当然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无核武器国家在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证方面的合法权益得到了——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的承认。

肯尼亚代表团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为扮演自己在讨价还价中的角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参与真诚的谈判以便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协定，结束让我们所有人深陷其中的信任危机。

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便早日就保证不对我们这些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此外，肯尼亚认为，应加快作出努力以缔结一个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普遍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是全面实现不扩散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肯定了长久以来我们所积累的智慧让我们明白的一点——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道别，本会议一直被贴切地描述为城里最好的和最排外的俱乐部。参加这个排外的俱乐部达五年半之久并在 2004 年年初有幸担任主席一职，这对我来说是一段令人清醒、使人充实的经历。在我就要离开的时候我感到满意，因为我们大家已经开始把握未来，并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目的有了新的意识，对在一个国际关系极其紧张的时刻我们面前的任务责任之重大也有了清楚的认识。事实上，很多东西都取决于裁军谈判会议。

我想向你表示祝贺，祝贺全年时间表的制定，参与程度的提高，证明我们大家准备迈步向前的参与基调，通过主席之友机制建立起来的连续性以及我们刚刚开始进行的有针对性的专题辩论。

今后我也不会只是对会议工作感兴趣的一名观察者，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够消除分歧，不辜负国际社会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

我感谢所有亲爱的同事以及那些在我担任肯尼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代表期间支持我的所有人。

最后，但不是最次要的——事实上，是最重要的——请允许我向秘书处、蒂姆·考勒大使及其合作者表示感谢，他们以平和、镇定和令人赞赏的方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反映在我们的讨论中的乐观主义情绪的保持作出了很大贡献——尽管困难重重。

主席：非常感谢你，大使女士，感谢你对主席的赞美之辞，还有你对会议的鼓励，我们不会忘记你的动人话语。我想很快，我希望，你就会听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好消息。现在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安东·瓦西列夫先生发言。

瓦西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根据洛希宁大使的要求，我想宣读他的一份声明，因为他离开会议厅去处理紧急公务了，不过我们也想首先向杰出的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表示感谢，感谢她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友好、合作和贡献，在她即将离开时我们给予她最美好的祝愿。

为了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妥协，俄罗斯联邦准备不反对在以“五国大使方案”的最新版本(CD/1693/Rev.1)为基础就工作方案问题达成共识。在这一背景下我们也不反对其中提出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

我们曾多次指出，我们还准备支持基于桑德斯大使的“精神食粮”非文件的共识，包括其中包含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拟议工作任务。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对于许多国家的重要意义，我们准备考虑它们所表达的关切。俄罗斯准备朝着拟订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协定努力，当然，条件是该协定考虑俄罗斯的军事理论和国家安全概念。

这个安全保证问题在《不扩散条约》背景下特别重要。此种保证的提供和履行对《条约》所有缔约方来说是一项基本任务。我们在去年的审议大会上强调过这点。俄罗斯一贯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此种保证的愿望。在我们看

来，这一目标的实现将促进《条约》的普遍化、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提高国家间关系中信任度和可预见性。

我们想指出的是，1995年，俄罗斯与其他核大国共同提出了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该决议提供了积极安全保证，并且考虑了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保证的国家声明。在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核国家在消极保证方面的义务已经取得了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俄罗斯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此种议定书。随着新的无核武器区的设立，这一数字将会增加。我们准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推动这些进程。在鼓励努力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方面，俄罗斯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增强区域安全的需要的角度来看待这些努力。

我们欢迎中亚各国为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努力。我们支持这些国家商定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俄罗斯仍准备通过核大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对话解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的遗留问题。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缺乏进展，令人感到不安，尤其是因为该区域的军事和政治局势仍然复杂。我们认为，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仍是一个热门话题，因为这会加强区域稳定与安全。

裁军谈判会议，在我们看来，对于安全保证工作来说是最适当的场所，特别是因为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论坛的独特安排。正如你今天已经指出的，主席先生，在过去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裁谈会特设委员会活动期间，裁谈会积累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重要的知性经验。在借鉴现有经验的同时，我们还必须考虑近年来情况发生的动态变化，并确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和可实现的目标。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是加强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俄罗斯准备继续开展积极工作以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印度大使贾扬特·普拉萨德先生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主席先生，请接受印度代表团对你担任会议主席职务的热烈祝贺。我们将与你通力合作。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会议成员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所有重要议程项目的分阶段讨论，共同寻求就一个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我们想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的洛希宁大使，赞扬他组织了有成效的和有益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以及本届裁谈会上随后的讨论，将有助于我们作出集体努力以打破目前的僵局。

今天我打算阐明印度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看法。

印度很久以来一直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我想重申印度对于进行全球范围、可核查和无歧视的核裁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坚定不移的承诺。

核裁军仍是印度的对外政策关注的核心问题。因此，我们正全面致力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工作。我们欢迎为减少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拥有的核武器的数量而采取的步骤，并且希望为进一步减少储备而采取这些步骤。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我们需要采取措施来减少核威胁，包括意外或非故意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另外，亟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恐怖分子获取核装置或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及运载工具。

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在寻求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认为迄今为止所提供的集体保证，包括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第 255 号决议和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中包含的保证，附带了太多的条件和警告，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了此种安排的必要性，自次年起该事项一直列在会议的议程上。

在推动可靠的和有效的保证方面，不论是 1983 年以前的会议工作组还是 1984 年至 1994 年的会议特设委员会都没有取得大的进展。不结盟国家认为此种保证是亟需关注的事项。10 个星期前在普特拉贾亚召开部长级会议的不盟运协调局要求，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普遍的、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中，会议还必须考虑关于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达成谅解和谈判一个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补充提议。除了其他好处，例如使核武器变得多余和削弱核武器对于军事战略的突出作用，这样一个公约还将使安全保证得到加强。

印度于 1982 年首次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关于缔结一个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建议，呼吁会议开始谈判一个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我们认为这将是一个关键步骤，目的是减少核武器的威胁，包括核武器的意外使用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非故意使用造成的威胁，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印度的核理论基于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态势。核武器将只用于报复对印度领土或任何地方的印度军队进行的核攻击。因此，我们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保证。印度准备将自己的承诺载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安排。

在这一背景下，印度尊重为数众多的国家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选择。印度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也适用于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鉴于其地理局限性，向这些地区的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不是普遍的，因此，不能替代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安排。

因此，印度一贯支持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的提议，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事实上，这些安排可以采取可信的和普遍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保证的形式。这会增强所有国家的安全感。关于裁谈会工作方案的“五国大使方案”反映了这一点。

印度正致力于与会议其他成员一起开展工作，以便设法就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同时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关注问题和优先事项并确保得到它们的支持。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及未来几周的审议将推动这一进程。

在结束之前我想称赞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的首创精神和充沛精力，赞赏在从国际安全和裁军一直到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上她对多边主义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和贡献，希望她未来一切顺利。

主席：我感谢印度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中国大使成竞业先生发言。

成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我愿对你担任裁谈会主席这一重要职位表示祝贺。中国代表团将全力配合你的工作。相信在你的杰出主持下，我们对无核安保问题的重点辩论会取得有益成果。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裁谈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这一问题由来已久。早在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前，无核武器国家就提出核武器国家给予安全保证的正当要求，并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果。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55 号决议和第 984 号决议，核武器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近年来，国际社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持续进行，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向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证。1979 年，裁谈会的前身、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了无核安保特设工作组，以后又多次重设特委会，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各国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内也曾就此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但遗憾的是，无核武器国家迄今未获得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的“不使用核武器”安全保证，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也尚未启动。

与此同时，近年来的国际安全形势中的一些动向令人关切。沿用先发制人的核战略，加强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制定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打击计划等事态发展，使妥善解决无核安保问题更加突出。

无核安保不是核武器国家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好处。无核武器国家不获取核武器，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的贡献，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安全保证将提高它们的安全感，减少其谋求核武器的动因，这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维护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助于为核裁军创造积极良好的国际和地区环境。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不受核武器的威胁，并把这种安全保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确定下来，是完全正当、合理的。

安理会通过的无核安保决议与国际法律文书不同，且其内容仍有一定局限性。而关于一项无核安保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助于全面、有效、持久地解决核武器国家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因此，在当前形势下，早日就这一法律文书启动谈判，仍是国际军控与裁军领域的一项实际任务。

第六十届联合国大会再次通过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早日达成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建议裁谈会就此加紧谈判。

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是解决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根本途径。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快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从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承诺，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向该国提供必要援助并对攻击国家实行严厉和有效的制裁。1995年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重申了上述立场。

中国一贯呼吁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条约。中国已与俄罗斯达成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议。

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所有已经开放签署的无核武器条约议定书。中国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问题达成一致，期待东盟与其他四核国尽快解决有关问题，使议定书早日供开放签署。中国支持中亚五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对《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目前的案文没有困难，期待中亚五国与其他有关核武器国家尽快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中国一贯支持关于“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区”的联大决议。

中国支持裁谈会按照“五国大使方案”有关职权案文，建立“消极安全保证”特委会，开展实质性工作，就一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我们也赞成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谈判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议定书。对任何有助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取得进展的建议或举措，中方坚持开放态度，愿予积极考虑。

中国希望，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愿望，能够早日实现。我们将继续为此做出不懈努力。

主席：我感谢中国大使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马来西亚大使许静美女士发言。

许女士(马来西亚)：主席先生，马来西亚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向你保证，在你努力推动裁谈会取得进展并着手实质性工作方面我们将给予支持和合作。马来西亚赞同摩洛哥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以来在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被形容为进展甚微、停滞或倒退等各种状况。如不加以遏制，这种状况必将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所述，应予迫切解决的问题包括裁军进展缓慢、违背不扩散承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增加。

马来西亚不能不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意见，即迫切需要恢复有关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在内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各种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意义的谈判。我们还坚信，由于新的核理论强调使用核武器来阻止或报复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消极安全保证对各国的安全和保安更为重要，特别是那些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选择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以换取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

我们注意到，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前夕五个核武器国家就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发表了单方宣言。然而，我们认为，这些保证并不足以防止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这些保证可以轻易地收回或改变。更重要的是，这些保证是有条件的，因为核武器国家保留在某些条件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

由于这些单方宣言的限制，马来西亚重申需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保证。我们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下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之后，应该得到保证，而这些保证的范围、应用和期限应该是无限的。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要求会员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这一条款，核武器国家有责任避免使用核武器，尤其是针对无核武器国家。

马来西亚坚信，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切实措施不仅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有利于不扩散核武器。因此，全面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也符合核武器国家的利益。

我们听到裁谈会一些成员的观点，认为解决消极安全保证的最佳和最实际的办法是通过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马来西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积极措施，我们欢迎在有关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不断朝着在世界各地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努力。

我们还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地域上限制核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双重目标。正是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在 1997 年《曼谷条约》中创建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这项《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 日开始生效，不仅旨在使东南亚地区没有核武器，而且还要保护该地区免遭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危害。东盟成员国在确保有效执行该项《条约》方面作了很大努力，包括十年以来不断与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加入该《条约》议定书进行磋商，除其他外，这将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尽管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通过有关议定书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所有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我们仍然深为关切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签署或批准了《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关于《曼谷条约附加议定书》问题，我们欢迎中国表示愿意加入，并敦促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由于核武器国家尚未加入所有现行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裁谈会更应该把缔结一项有关安全保证问题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作为裁谈会和其他裁军论坛应该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因为消极安全保证是同意无限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因素。在就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意见之前，裁谈会应该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主要问题开始讨论，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的可能受益方；查明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所提供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有关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包括的要素；及提供安全保证的形式。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安全环境造成挑战，为了防止国际上可能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信心下降，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充分承诺至关重要。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加强消极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的重要和可实现的一步。在这方面，根据今年 5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

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重申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我们再次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国把缔结一项有关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期盼着同裁谈会各成员合作继续探索所有可行途径，争取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在裁谈会开始实质性工作。

最后，我也想借此机会向阿米纳大使道别，并高度赞扬她对包括裁谈会在内的日内瓦多边进程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祝她今后万事顺利。

主席：我感谢马来西亚大使的发言和她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阿尔及利亚大使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先生发言。

贾扎伊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看到你主持工作我感到自豪。你主持工作为我们非洲大陆带来荣耀。我们将竭尽全力协助你成功履行职责。同时，我谨感谢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大使瓦列里·洛希宁先生在任期内开展杰出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发言首先重点谈一谈消极安全保证合法性的基础；其次谈一谈有关目前保证的有限性质问题；第三，关于我国呼吁以必要的保证弥补目前的制度问题。

首先，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政治和法律基础问题，我确信，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事项得到充分回应，从而消除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正当和公平的，事实上，这是它们的权利。这类保证并非核武器国家无偿施予的恩惠或作出的让步，而是它们换取无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放弃核选择这一事实而应当承担的政治、法律和道德义务。作出这类保证只是解决办法的初步阶段，因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根据核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这类保证事实上只是一项措施，用以纠正与《不扩散条约》不可分离的不公平状况，这项条约使无核武器国家在没有得到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保证的情况下不寻求获取这类武器。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不仅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事项至关重要，而且就整个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信誉和效力而言也都十分重要。只要核武器同允许针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类武器的政策一并存在，就会造成预防性核对立，需要保护不受任何核国家的核攻击。

消极安全保证的合法性源自于《联合国宪章》，其中第二条第四款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此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判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因为这些毁灭性武器本身具有滥杀滥伤作用，且不受时间限制。也许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圣彼得堡宣言》——不是最近通过的 8 国集团宣言，而是 1868 年 12 月 11 日的《圣彼得堡宣言》，该项宣言宣称，“战争的需要应该服从人道的要求”。

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还源于核国家自己接受的承诺。例如，在不力求详尽的情况下，我谨提一提 1978 年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 1995 年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这方面的成果，这些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成为时下关注的问题。我们正目睹核政策领域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有些军事学说甚至规定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认为这类行动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使用核武器的门槛也被降低。核国家自己决定什么属于这类情况。更糟糕的是——“基本利益”概念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某些人求助于这一概念，特别是在先发制人的战争概念范畴内为针对无核国家使用这类武器辩护。这些新的形势反映出，这些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在核安全领域所接受的承诺有所削弱。

所有这些新的事态发展使我想要谈一谈我发言的第二部分，关于目前保证的有限性问题。这些保证虽然重要，但仍不足以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事项作出回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给予的积极保证不能实现所寻求的目标——我们甚至怀疑这些保证是否有利于加强国际稳定与和平。这项决议是在冷战和两极世界的国际安全背景下通过的，也是一项不明确的决议，其基本内容没有得到明确的表达。目前我们怀疑核国家的意愿，例如它们是否愿冒核对抗的危险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如果这类保证仅限于向遭受核攻击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医疗援助，我们便难以看出这类保证如何能够有利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护和安全保障。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根据核武器国家单方声明的情况来看，这些保证非常有限，不过是并不属于国际法承诺范畴的单方声明。而且，除中国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在无条件的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核武器外，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的保证都附有条件，这就为使用这类武器敞开了大门。

在无核武器区的范畴内作出的保证还存在许多缺点。并非世界各个地区都包括在这一制度内。此外，在这些制度的范畴内作出的保证也受各种条件的制约。

我们现在谈论的是无核武器区问题，因此不能忽视中东地区，特别因为该地区目前的危机状况，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公然进行侵略，藐视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各项国际惯例和法律，这一侵略利用国际上禁止的武器使数百人丧失生命，使成千上万的人受到伤害，使千百万无辜的平民流离失所。在该地区只有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拒绝遵守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审议大会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因此只有以色列反对采取措施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在没有任何对其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以色列继续无视所有这些法律文书。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有关以色列的问题上肩负起自己的责任，确保其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增强裁军制度。以色列态度顽固不化，助长对立，有违不扩散的目标以及消极安全保证。

鉴于目前保证所存在的这些弱点，我现在来谈一谈第三点，即我国呼吁采取措施来弥补目前的保证问题。除符合整个人类的利益外，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消极保证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这是一项合法要求，我们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主要大国和一些国家之间关于限制扩散危险的谈判突出表明，这些大国愿意提供双边特权和消极安全保证。也许根据一般国际条约提供安全保证而非个案处理使这种逻辑普遍化更为有益，会有助于缓解紧张状况和增强稳定。

我国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在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禁止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有权讨论裁军问题的多边论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论坛，为此我们要提醒大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局 2006 年 5 月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其中呼吁作为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我还要援引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今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第 18 号决议，该项决议也呼吁在没有任何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我谨重申阿尔及利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通过切实国际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案议程项目 4 下紧急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讨论包括在没有任何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这类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问题。任何忽视这一问题的工作方案都不会得到我国的赞同。我们仍然认为，五国大使方案是调解各国家集团安全意愿并取得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当然可以发展和修订这项提案。在这一点上，我们感谢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重申愿意加入关于这一提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呼吁对这项提案持有保留意见的其他国家也加入这项努力，认真开始对话。

从我国的观点来看，消极安全保证只不过是走向在有关这一问题的特别条约框架内将使用这类武器定为刑事罪行的过渡措施。这些恐怖武器——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所述——该报告对这些武器严重性的说明比实际情况要轻得多——是对和平与稳定以及甚至整个人类的威胁。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引述联合国大会 1961 年通过的第 1653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使用核武器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各项规定。此外，无论是针对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都毫无益处。在这一点上，我愿援引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先生的一篇文章，我引用他的话：

“对一个有核装备的对手使用[核]武器就是自杀。对无核的敌方使用核武器军事上没有必要、道德上令人厌恶、政治上无法自圆其说。”

将使用这类武器定为犯罪行为正如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那样是创造一种有利于彻底禁止核武器的气氛的必要步骤。只有在多边框架内才可做到这一点，使我们可以通过谈判找到永久解决办法，符合集体安全概念，在法制的框架内，使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现实，巩固一种结束对抗和增强相互尊重、共同利益、信任和团结的制度。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我现在将宣读我国的发言。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其中重申了它们的信念，即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依然是核裁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当今存在的危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证实这些目标的相关性，

然而，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要与我们大家所寻求的安全相符。无核武器国家始终渴望采取旨在向它们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措施。它们通过签署 1968 年《不扩散条约》正式明确谴责拥有核武器的野心，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年)号决议以极为强烈的言辞加以肯定，其必然结果是，应由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这类武器的法律保证。

核大国在 1995 年作出的关于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单方声明的确极为重要，但受到保证所附加条件的限制。然而，一个核大国提出的“不首先使用”概念应该成为我们讨论和今后工作的特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要求需要我们进行新的思考，作出国际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类安排的性质和范围应该与当今的情况相适应。对于我们来说，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新承诺应该比 1995 年作出的承诺更为坚定，或至少同样坚定，这无疑是以信任为基础进行辩论的良好出发点。在这方面，可以把联合国大会 1978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各项决议作为我们今后讨论的灵感和基础。

关于安全保证的区域或普遍性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这两种办法相互弥补，增强了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塞内加尔刚刚完成了批准 1996 年在埃及开罗通过的有关非洲无核化的《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内程序，我们将积极参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文书的既定谈判。在这方面，塞内加尔支持在裁谈会内设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在议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立即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始谈判。

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伊万·格利纳维奇先生发言。

格利纳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受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白俄罗斯代表团将会对你予以充分支持。我同时还愿在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离开日内瓦时祝她一切顺利，祝愿她今后事业成功。

白俄罗斯是世界上第一个自愿放弃可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核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所需材料和技术的扩散，尤其是在当今世界恐怖威胁日增的背景下，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在这方面，我国赞同 8 国集团领导人呼吁所有各国履行《不扩散条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包括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安全

(格利纳维奇先生，白俄罗斯)

保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设备、技术和材料的非法贸易。白俄罗斯重申我们对不扩散义务的承诺，同时呼吁不要忽视削减核武库的战略目标。

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特别重视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建议。同时，我国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加体会到切尔诺贝利技术灾难的危害，我们告戒大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解决国际争端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我感谢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和他讲的客气话，现在请芬兰代表泰穆·塞波宁先生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塞波宁先生(芬兰)：主席先生，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发言。我谨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职。我向你和继任裁谈会主席保证将对你引导和领导这一庄严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支持。

欧盟欢迎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分阶段重点辩论。在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仍然十分重要。

欧盟支持铭记目前的局势寻求考虑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安全保证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回顾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既可鼓励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又可作为威慑因素。

我们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论坛内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号决议所提出的现行安全保证，在必要的磋商后签署并批准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确认这类地区可以获得以条约为基础的安全保证。

欧盟确认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无核武器区增强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是增进核裁军、稳定和信心的途径。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区域基础上增强消极安全保证的途径。欧盟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在进行必要的磋商之后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有关议定书。正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准则中所预期的那样，每个区域都是特定情况的结果，应该反映出其中状况的多样性。各个无核武器区都必须定义明确的地理实体。

最后，欧盟随时准备参与有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审议。

主席：我感谢芬兰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意大利大使卡罗·特雷扎先生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任职期间首次发言，是表达我们对你的祝贺和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支持和合作的恰当时机。

我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刚才所作的发言，并欢迎裁谈会可能再次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我们这次将在正式和集中辩论的框架内进行讨论，是以往讨论质的演变。我们对你和六位主席给我们这次机会表示谢意。

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渴望立即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因为我们认为核裂变材料问题是最迫切的核裁军/不扩散事项，现在就需要加以规范。我谨回顾，振兴裁谈会和早日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是今年圣彼得堡 8 国集团首脑会议的优先事项之一。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洛希宁大使今天上午说明了该次首脑会议在裁军和不扩散以及核能源领域的成果。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得到广泛协商一致意见，谈判时机更为成熟。然而，我们承认，有些代表团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极感兴趣，我们尊重它们的立场。而且，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是我们的议程项目之一。

过去几个月以来，在这一问题上发生了一些变化：去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了饶有兴趣的讨论，但我们知道，这次会议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去年联合国大会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0/53 号决议同以往各次内容一样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裁谈会 30 个国家弃权。关于“恐怖武器”问题的报告，即布利克斯报告第 7 号建议提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一些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并非一定是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适当场所，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更为恰当的论坛。我们倾向于赞同这一观点，因为我们认为，只有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才能够从这些保证中获益。让我补充一句，我感兴趣地注意到，今天上午包括《不扩散条约》一个非缔约国在内几乎所有裁谈会成员的发言都承认该项《条约》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关键作用。尽管《不扩散条约》没有提到安排保证问题，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

建议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这类措施“可以采取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根据我们的理解，1995年文本提到“进一步措施”的事实就是承认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的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号决议以及随后——更具体而言——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号决议——已经谈到安全保证问题。这类承诺的法律价值有时受到质疑，除其他外，特别因为核武器国家对作出保证附有一定条件。然而，我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载有这些承诺便使其具有了牢固的法律根据。

此外，——也许更有意义的是——核武器国家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区承诺框架内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如欧洲联盟主席所指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区域基础上增强消极安全保证的途径”。其他代表团也持有相同意见，例如我援引不结盟运动2004年德班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74段，该段指出：“在无核武器区的范畴内，核武器国家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至关重要”。这样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不涵盖整个世界；事实上，世界上某些最主要的紧张地区在过去或目前都不会从这类保障中获益。但涵盖面不断扩大：我们欢迎中亚国家取得进展，我们支持在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早日开始生效。

让我补充指出，要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取得进展，还有另外一项选择办法，可以进行探索。我指的是有关无核武器区区域层面之外的双边和多边层面。过去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今后可在可能的多边安全安排框架内作出。

总之，我们面临若干选择。首先，框架问题：应该是裁军谈判会议还是《不扩散条约》？第二，承诺的性质：应该是全面的多边条约(这无论如何都具有意向宣言的性质)、通过无核武器区增强概念、加强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还是其它双边和多边备选办法？

正如我开始所说，意大利的优先事项是、并仍然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问题，但铭记许多代表团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兴趣——正如尊敬的阿尔及利亚大使所说，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愿意考虑所有容纳这一兴趣的可能办法。包括第23条在内的议事规则第七章就如何更加有效地处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问题提出建议提供了一些可能性。我们愿意考虑最适于使裁谈会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备选办法。

我愿借发言的机会向阿米纳·穆罕默德大使致意，她即将结束在日内瓦的任务。她是裁军谈判会议有效而富有想象力的主席，她在组织《渥太华公约》内罗毕首脑会议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是一位杰出的同事。我祝她今后事业万事顺利，阿米纳，一切顺利。

主席：我感谢意大利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德国代表阿尔布雷希特·冯威特先生发言。

冯威特先生(德国)：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尊敬的主席职务期间首次发言，我愿向你表示最诚挚的祝贺，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我还要感谢裁谈会前任俄罗斯主席有效地指导裁谈会的工作，特别使我们得以深入讨论预防性空间军备控制进程的问题。

在谈到裁谈会手头的问题——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时，勿庸赘言，德国代表团充分赞同欧盟主席今天所作的发言。

“我们必须使核武器这一货币贬值”，联合国秘书长今年 6 月 21 日就在本会议厅向裁军谈判会议作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讲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所谓布利克斯报告中强调需要重新审查和订正核理论，建议在这方面采取三项具体措施。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愿提出我们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看法。

德国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重要问题，应该毫不拖延地加以解决。德国欢迎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这一立场也符合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通过的欧盟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该项战略明确指出，“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既有助于促进放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可作为一种威慑”。

单方安全保证和所谓“积极安全保证”(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第 255 号决议所载)是重要的首要步骤，但并不充分，因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得到安全保证是合法愿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第 984 号决议提到这一点。

自《不扩散条约》签署以来，安全保证问题就是该项条约的核心问题。无核武器国家放弃生产和获取核武器，完全有理由要求不受核武器的威胁。这类保证应该是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益处之一。当然，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该寻求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 1995 年延期会议的背景下，作为导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包括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措辞，呼吁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不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措施应该采取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 1995 年 4 月核准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获得核安全保证。德国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 1995 年 4 月 5 日的声明，从而使这项决议成为可能。然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不等于国际法律文书。

德国还愿回顾，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也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缔结了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在世界一些地区禁止核武器，从而成为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一步。这为解决无核武器国家安全关切事项提供了重要手段。特别由于世界上某些安全敏感地区尚未包括在无核武器区的条款之内，应该进一步采取这一做法。应该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对无核武器区条约加以补充。德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

主席：我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大韩民国大使张东熙先生发言。

张先生(大韩民国)：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我愿向你担任本庄严机构主席职位表示衷心的祝贺。我希望我们在 2006 年各位主席的新倡议下建立起的势头能够在你卓有才干的领导下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我还愿称赞俄罗斯联邦洛希宁大使杰出领导裁谈会会议，包括成功结束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讨论。

在开始有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讨论时，我国代表团愿再次提醒你，只有在扩散的原因得到充分解决时，不扩散制度才会有效。在大多数情况下，无论是切实存在还是臆想出来，不安全都可能是发展核武器能力的主要动机或借口之一。

因此，国际社会当然应该寻求减缓这些安全关切事项的办法，不给某些国家——无论其是否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寻求核武器方案的动机和借口。

正如在 2005 年第七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开幕词和向这次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表明的那样，大韩民国支持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将其作为降低不安全感的实际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向忠实履行其《不扩散条约》和其他保障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强有力和可信的安全保证。

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将会进一步增强不扩散制度本身，因为它们会进一步说服各国放弃获取核武器，有利于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心。在这方面，我们还认识到向自愿接受《不扩散条约》范围以外额外不扩散承诺的国家提供更强的安全保证和其他动力的价值。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也理解，关于裁谈会是否是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或鉴于目前国际政治环境的演变性质，这是否仍是需要讨论的相关问题，还存在着不同意见。

鉴于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各种观点，我们认为，裁谈会有必要以全面的方式审查这一问题，并考虑到提供安全保证的必要性和不断演变的政治现实。在此一时刻，根据荷兰主席提出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所述，就此问题为裁谈会提供一项“讨论任务授权”是恰当的。我国代表团诚挚希望我们重点辩论的成果能够使我们采取下一个可能步骤，争取实现裁谈会所述的目标。

我们今年带着这一新目标开始裁军谈判会的讨论，希望在多年游移不定之后找到使裁谈会返回轨道的可行解决办法。今年六位主席采取的共同办法，特别是裁谈会史无前例的全年时间表不仅是个别人的倡议，而且反映出成员国振兴这一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集体意愿。

(张先生，大韩民国)

过去两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重点深入辩论为我们提供了新机会，倾听彼此的意见和以更实质性的方式审视手头的问题。查明了成员国的优先问题，提出了新的提议和建议供我们审议。

正如以往所说，我国代表团极为优先重视早日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我们欢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授权草案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案文草案，希望能够成为谈判的有益基础。

在我们开始今年会议最后部分之际，我国代表团坚信，我们应该作出额外努力，找到裁谈会可以开始早日谈判的办法。裁谈会不是我们为了谈话而坐在一起谈话的地方，而应成为寻找使我们所居住的世界成为更加美好和更加安全地方的途径和办法进行实际谈判的地方。

在结束发言之际，请允许我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样诚挚祝愿在本裁谈会长期服务之后即将离开我们的穆罕默德大使身体健康，一切顺利。

主席：我感谢大韩民国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讲的客气话。我现在请瑞士大使于尔格·斯特勒利先生发言。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谈会主席，并表示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我想谈谈和消极安全保证相关的四个具体问题。

第一，从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核武器国家声明和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协定中可以清楚看出，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一般总是附有保留。这种保留涉及核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实际上，这就意味着核武器国家不接受绝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因此，我国认为《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不够的。

第二，《不扩散条约》的某些核武器缔约国决定拨专款发展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一决定违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精神——使得采取消极安全保证的做法更具有根本意义。

第三，瑞士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总的做法，如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以及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中提及的区域或仍然正在中亚形成的区域。但是瑞士认为，象我国这样处于无核武器区之外并从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能从区域协议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中得到好处。因此这些国家面临不平等待遇。

第四, 有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 即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被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给予的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面, 很显然, 根据《不扩散条约》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是个不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最后, 我国代表团认为,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有正当权利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显然, 只有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才能主张这种权利。我们深信, 谈判和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协议会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在不预先确定这种谈判框架的情况下, 在我们看来, 谈判这一文书的最合适讲坛无疑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多边裁军的唯一谈判论坛, 其成员包括所有《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以及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被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主席: 我感谢瑞士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请缅甸代表瑞先生发言。

瑞先生(缅甸): 主席先生, 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本重要论坛主席, 并向你保证, 在你履行职能时, 我们将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我国代表团希望, 在你的带领下, 你的智慧和能力将使我们的讨论取得实际成果, 使我们的工作向前推进。

我今天要阐述缅甸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事实上, 这是我国代表团在裁谈会和其他裁军论坛上数次阐述的缅甸的一贯立场。

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的摩洛哥同事代表 21 国集团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所作的发言。

缅甸认为, 应该把核裁军问题作为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造成严重危险。我们坚定地认为, 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是防御核武器的唯一有效措施。我们再次呼吁充分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系统而逐步努力落实《条约》第六条而制定的 13 项具体步骤。这是我们评估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领域承诺进展情况的基准。然而, 客观评估这些基准的执行情况都显示出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 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核武器国家之间爆发核战争, 并作出有效国际安排,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有效的国际安排或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本身就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措施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将增强国际安全。此外，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还在于有效国际安排或消极安全保证的协定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有效的《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两个最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把《不扩散条约》视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全球核裁军的根本基础。没有这两项重要组成部分，《不扩散条约》既不可行，又不能持续。

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仅应该、而且拥有获得这类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为了获得这类保证，我们强烈主张制定一项有关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各种国际论坛都涉及到制定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其中最近的一次是去年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这些会议都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我们同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一样认为，需要在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之间取得更大的平衡。这两项义务是《不扩散条约》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支柱。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采取了主动行动并作出了努力。我国同尼日利亚和苏丹一道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上提出了该《条约》安全保证议定书草案。此外，其他国家也提出其他各种提案。这些都可以成为今后讨论的有益基础。

最后，我们还愿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趁我在台上之际，我愿借此机会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向阿米纳·穆罕穆德大使道别，并对她今后的工作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主席：我感谢缅甸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我现在请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先生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并祝大家在你的领导下使本裁谈会最终取得某些可喜的成果。还请允许我同各位同事一道对阿米纳·穆罕穆德道别。显然，我们都祝愿她今后的工作都圆满出色。阿米纳，你是日内瓦外交界常常阴暗天空中一颗明亮之星。

六主席的分阶段讨论显示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对本裁谈会开展实质性工作。我认为这些讨论再次证实裁谈会成员国愿意并的确渴望认真开展工作。讨论还展示今后可能的新道路。

根据迄今这些讨论中的发言情况，我国代表团日益明确，大家很有兴趣看到裁谈会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继续讨论有关核裁军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因此，现在似乎是这样做——在没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发起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同时继续有关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讨论的恰当时机。

我现在简单讲一讲我认为在这个结构中里安全保证问题的位置。加拿大认为，《不扩散条约》应是讨论安全保证问题的最佳和最合乎符逻辑的论坛和框架，因为这些保证是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主要益处。然而，本着妥协和建设性参与的精神，为了看到裁谈会取得进展，这一问题在裁谈会议程上旷日已久，我们可以接受在裁谈会的范畴内审议安全保证问题。在这一点上，加拿大认识到安全保证问题对许多国家十分重要，认为裁谈会此时也许最好把安全保证问题作为核裁军问题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加以推动。关于裁谈会如何处理这一事项，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但我们认识到需要恰当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现在已经超过下午 1 时 15 分了，今天的发言者名单到此结束。是否有哪个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阶段发言？显然没有。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

-- -- -- -- --